

# 中國文化大學 文學院 新聘教師續聘評量表

申請人姓名：

單位：

原職級： 專任 /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評審項目	評審內容	評量分數	備註	審查要點說明
教學 45%	一、上網繳交教學大綱及教學大綱之擬定及授課內容之充實並與課程相符。 10%			由系所主管依上網繳交教學大綱情形予以評分。
	二、學生反應與師生互動情形。 10%			由系所主管依學生教學意見調查表之成績、學生出席率及學生訪談調查為準予以評分。
	三、遵守上課時間，無缺課或遲到早退情形。 10%			
	四、依排定時間輔導學生學習，或於課外輔導學生學習。 10%			由系所主管依其輔導時間及其他情形予以評分。
	五、製作教學媒體、編撰教材、講義。 5%			由系所主管依其教材及相關資料予以評分。
研究 25%	一、指導碩士、博士或學士班畢業論文或發表期刊論文及專題研究之情形。 15%			由新聘教師提供資料送教評會予以評分。
	二、在不影響正常教學下，參加專業進修研習、學術研討會且對教學有具體貢獻者。 5%			由新聘教師提供曾參加與任教科目有關之學術會議、研討會、研究進修情形等佐證資料送教評會予以評分。
	三、主持研究計畫或建教合作。 5%			由新聘教師提供資料送教評會予以評分。
服務 20%	一、依規定時間到校及安排學生請益時間。 5%			由系所主管訪談調查後予以評分。
	二、依規定出席校院系相關之各項會議。 5%			由系所主管訪談調查後予以評分。
	三、積極參與並配合學校事務或擔任導師。 5%			由系所主管訪談調查後予以評分。
	四、擔任社團、刊物指導老師，或積極輔導學生參與校內外活動、比賽等。 5%			由系所主管訪談調查後予以評分。
行為 10%	一、個人品德言行及生活情形，作為學生表率。 5%			由教評會評分。
	二、與教職員等同事間之相處情形是否和諧。 5%			由教評會評分。
<b>合計總分</b>				
院長簽章		系所主管簽章		年 月 日 學年第 次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學年第 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